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驻冀高校科技特派员和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20）《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函〔2023〕38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驻冀高校科技特派员和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一）选派类别。选派团队科技特派员（每个团队由 3-5 名专家组成）、企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特派员和在校研究生科技特派员。

（二）选派范围

1. 在与石家庄市政府签约的驻冀高校、驻石高校中选派科技特派员，每个团队可以服务我市多家企业。

2. 按照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安排，同时开展 2025 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市域内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

的科技人员可按上述选派类别提出申请。

(三) 服务期限。本次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协议签约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选派程序

科技特派员的申请与办理通过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市科技局网站主页“业务办理——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栏目登录）在网上进行。

(一)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通知辖区内的科技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规上企业注册并登录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技术需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信息。

(二) 驻冀高校相关部门负责推荐在校研究生和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组成团队科技特派员，并在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备案，驻冀高校负责审核相关信息并提交。

(三) 备案的科技特派员与企业对接，达成意愿后，签订三方协议，上传至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提交。

(四) 市科技局根据企业需求和工作安排，确定 2025 年驻冀高校科技特派员人员名单和派驻单位。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特

派员选派工作，组织本地企业及时在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发布科技需求，并及时审核注册企业的基本信息。

（二）驻冀高校和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备案特派员与企业的对接工作。做好科技特派员（团）的推荐、备案以及三方协议签订等工作。

（三）各科技特派员（团）上传三方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7 时；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三方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 17 时。

四、业务咨询

邮箱：sjzkjjkfk@163.com

科技企业服务科：0311-85067686、85053384

附件：1. 石家庄市团队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
2. 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
3. 石家庄市在校研究生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



附件 1

石家庄市团队科技特派员 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

甲方（团队科技特派员负责人）：

乙方（派驻单位）：

丙方（派出单位）：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制

甲方（团队负责人）：__

身份证号：__

工作单位：__

联系电话：__

乙方（派驻单位）：__

单位地址：__

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丙方（派出单位）：__

单位地址：__

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服务期限

从签约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方式与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下：

（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要求逐条列明，文字表述规范、准确。）

预计服务工作完成指标

（相关任务指标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要求逐条列明，文字表述规范、准确、可量化。）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可逐条列明。）

争议处理

1. 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按规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免责条款

因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其他

1. 丙方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为甲方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对甲方履行服务职责进行监督。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以及市科技局各一份。

4.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乙方需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需签订新的三方服务协议。

甲方：（团队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 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

甲方（科技特派员）：

乙方（派驻单位）：

丙方（派出单位）：

—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制

甲方（科技特派员）：__

身份证号：__

工作单位：__

联系电话：__

乙方（派驻单位）：__

单位地址：__

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丙方（派出单位）：__

单位地址：__

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服务期限

从签约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方式与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下：

（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要求逐条列明，文字表述规范、准确。）

预计服务工作完成指标

（相关任务指标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要求逐条列明，文字表述规范、准确、可量化。）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可逐条列明。）

争议处理

1. 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按规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免责条款

因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其他

1. 丙方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为甲方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对甲方履行服务职责进行监督。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以及市科技局各一份。

4.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乙方需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需签订新的三方服务协议。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石家庄市在校研究生科技特派员 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

甲方（科技特派员）：

乙方（派驻单位）：

丙方（派出单位）：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制

甲方（科技特派员）：__

身份证号：__

工作单位：__

联系电话：__

指导教师：__

乙方（派驻单位）：__

单位地址：__

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丙方（派出单位）：__

单位地址：__

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服务期限

从签约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方式与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下：

（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要求逐条列明，文字表述规范、准确。）

预计服务工作完成指标

（相关任务指标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要求逐条列明，文字表述规范、准确、可量化。）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可逐条列明。）

争议处理

1. 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按规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免责条款

因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其他

1. 丙方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为甲方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对甲方履行服务职责进行监督。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以及市科技局各一份。

4.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乙方需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需签订新的三方服务协议。

甲方：（签字）

指导教师：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